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地址
為 _____

乃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之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述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表決，若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a)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0.05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不超過5,636,36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b)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c)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並作出董事就使配售協議生效而言可能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之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閣下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填上該名其他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在適當空格內以「X」號顯示委任代表應如何代表閣下表決。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閣下會被視為已向其授權按其酌情決定表決或放棄表決權。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妥為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據以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